

抄件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9007224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99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，
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99年2月24日衛署健保字第0992600012號
函。

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線